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技術詞彙表」中解釋。

[編纂]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於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編纂]

「環渤海」或 「環渤海地區」	指	指渤海周邊的經濟腹地，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遼寧省及山東省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結算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接納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接納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文件所提述的中國不包括香港、澳門或台灣

釋 義

「外理總公司」	指	中國外輪理貨總公司，持有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青島外理16%的股權，因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海碼頭」	指	中海碼頭發展有限公司，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貿仲委」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1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的前身)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或 「我們的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也指青島港集團。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核心業務」	指	具有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遠集團」	指	中遠集團，外理總公司(青島外理的主要股東)的控股股東，因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為負責監督及規管中國證券及期貨市場的監管機構

釋 義

「大港分公司」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大港分公司，為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日成立的分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
「東黃管線」	指	連接山東省東營市與山東省黃島區並於1974年開始營運的管線
「東黃複線」	指	連接山東省東營市與山東省黃島區並於1986年開始營運的管線
「董家口收購I」	指	QDOT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總對價約為人民幣2,989.0百萬元，連同為使若干完成後調整生效而進行的建議補充收購，於2014年2月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董家口收購－董家口收購I」
「董家口收購II」	指	本公司向青島港集團收購董家口業務II及若干其他資產，總對價約為人民幣738.7百萬元，已於2014年5月前完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董家口收購－董家口收購II」
「董家口收購」	指	董家口收購I及董家口收購II
「董家口業務I」	指	靠泊能力分別為300,000載重噸及200,000載重噸的兩個金屬礦石及煤炭泊位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董家口業務II」	指	靠泊能力各自為50,000載重噸的兩個通用泊位的經營性資產及負債
「董家口業務」	指	董家口業務I及董家口業務II
「德魯里」	指	德魯里海事服務(亞洲)有限公司(Drewry Maritime Service (Asia) Pte Ltd.)，一家獨立行業顧問

釋 義

「阿拉山口」	指	貫穿哈薩克斯坦與中國之間邊境線上阿拉套山山脈的垂直峽谷，是目前中國與中亞國家的鐵路廊道
「光控(青島)融資租賃」	指	光大控股(青島)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外資股」	指	本公司發行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認購及繳足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當中包括H股
「正式通告」	指	將根據上市規則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以協定形式刊發的媒體公告
「GDP」	指	國內生產總值
		[編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分公司及附屬公司
「GTIS」	指	世界貿易信息服務股份公司(Global Trade Information Services, Inc.)，一家領先的國際商品貿易數據供應商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計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編纂]
「H股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指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名列本文件「包銷－香港包銷商」的[編纂]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青島港集團、[編纂]就[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
「華能青島」	指	華能青島港務有限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我們持有其49%股權
「黃島－國家儲備庫管線」	指	連接位於山東省黃島區的黃島油港區設施與國家戰略石油儲庫(一期及二期)的管線
「黃島－中石化大煉油管線」	指	連接山東省黃島區的黃島油港區設施與中石化煉油廠的管線
「黃青管線」	指	連接山東省黃島區與山東省青島市的管線
「黃濰管線」	指	連接山東省黃島區與山東省濰坊市的管線
「國際能源署」	指	國際能源署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預期將訂立國際包銷協議的國際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售股股東及國際包銷商於[編纂]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包銷協議
「濟青高速公路」	指	連接山東省濟南市與山東省青島市的高速公路
「膠黃線」	指	連接山東省膠州火車站與前灣港區港灣站的鐵路
「膠濟線」	指	連接山東省青島火車站與濟南火車站的鐵路
「膠新線」	指	連接山東省膠州市與江蘇省新沂市的鐵路
「晉中南線」	指	連接山西省呂梁市與山東省日照港的鐵路
「聯席賬簿管理人」 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中銀國際、中信証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瑞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釋 義

「 <i>Journal of Commerce</i> 雜誌」	指	在美國出版的專注於全球貿易議題的雙週刊雜誌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編纂]，即本文件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H股獲准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馬士基」	指	馬士基集團，一家丹麥集裝箱船營運商及供應船舶營運商，為獨立第三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經營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並與其並行運作
「碼來倉儲」	指	碼來倉儲(深圳)有限公司，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必備條款」	指	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頒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交通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釋 義

「東北亞」	指	亞洲東北分區，包括日本、朝鮮半島、中國東北及遠東的俄羅斯部分地區。僅就本文件而言，東北亞還包括渤海及黃海南部沿海地區，包括河北省、天津及山東省
「中國北方」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中國北方指長江以北地區，而中國北方的港口僅指沿海港口
「西北省份」	指	山西、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省
「全國人大」或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中國的國家立法機構
「全國社保基金理事會」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由國務院設立負責管理及運作中國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的組織
「OFAC」	指	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OPEC」	指	石油輸出國組織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向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授出的配股權，並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行使，據此可要求本公司及售股股東發行或出售最多合共[編纂]額外[編纂] (佔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H股的[編纂])，以補足[編纂]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

釋 義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的中央銀行
「珠江三角洲」	指	珠江流入南中國海所在珠江口周邊的低窪地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0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準則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人民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機關)
「發起人」	指	青島港集團、碼來倉儲、青島遠洋、中海碼頭、光控(青島)融資租賃及青島國投
「省」	指	省、省級自治區或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管轄的直轄市(視乎文義所指)
「QDOT」	指	青島港董家口礦石碼頭有限公司，為我們持有30%股權的合營企業之一
「青島港集團」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
「青島港集團董家口分公司」	指	青島港(集團)有限公司董家口分公司，青島港集團於2012年2月28日成立的分公司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前港分公司」	指	青島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前港分公司，為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日成立的分公司
「青連線」	指	連接山東省青島站與江蘇省連雲港站的鐵路
「青銀高速公路」	指	連接山東省青島市與寧夏回族自治區銀川市的高速公路

釋 義

「青島董家口萬邦物流」	指	青島港董家口萬邦物流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7日成立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持有其51%股權，但由於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信息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摘要－4.2合併」所載標準本公司並無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其不會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青島港榮」	指	青島保稅區港榮倉儲中心有限公司，於1995年1月5日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國投」	指	青島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青島招商局」	指	青島港招商局國際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其持有我們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西聯的49%股權，因而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青島遠洋」	指	青島遠洋運輸有限公司，我們的發起人之一
「青島外理」	指	青島外輪理貨有限公司，於2008年2月28日成立的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持有其84%股權
「青島港工」	指	青島港(集團)港務工程有限公司，於1993年1月5日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青島市國資委」	指	青島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青島港集團的唯一股東
「青島實華」	指	青島實華原油碼頭有限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我們持有其50%股權
「青島永利」	指	青島永利保險代理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31日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青威集裝箱」	指	威海青威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我們持有其49%股權
「QQCT」	指	青島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我們持有其31%股權
「QQCTN」	指	青島新前灣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QQCT的附屬公司，QQCT持有其80%股權
「QQCTU」	指	青島前灣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N的合營企業，QQCTN持有其50%股權
「QQCTUA」	指	青島前灣新聯合集裝箱碼頭有限責任公司，QQCTU的附屬公司，QQCTU持有其70%股權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公司與青島港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重組協議」	指	本公司與青島港集團於2013年11月25日訂立的重組協議，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重組」
「日青集裝箱」	指	日照日青集裝箱碼頭有限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我們持有其50%股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釋 義

「銷售股份」	指	將以售股股東持有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相同數目普通股轉換而成，以供售股股東作為[編纂]一部分而按[編纂]的[編纂]H股(可予以調整)，以及(如相關)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額外普通股，而對「銷售股份」的提述應包括(倘文義規定)轉換成銷售股份的普通股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證券委員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證券委員會，於1998年3月廢除，自此其職能由中國證監會承擔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售股股東」	指	青島港集團，其將於[編纂]中出售銷售股份，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全球發售的架構－售股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外資股
「瀋海高速公路」	指	連接遼寧省瀋陽市與海南省海口市的高速公路
「中石化」	指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第三方
「中國南方」	指	僅就本文件而言，中國南方指中國長江以南地區(包括上海)，而中國南方的港口僅指沿海港口

釋 義

「SPARCS系統」	指	一家總部設於美國的全球碼頭營運解決方案供應商，為獨立第三方，Navis開發的一套先進船舶碼頭操作系統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國家」	指	根據中國法律獲授權以中國名義履行特定職責的政府機關，包括(但不限於)全國人大及國務院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國家體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根據《國務院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於1998年被撤銷，其職能被納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經濟改革辦公室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會成員
「補充協議」	指	由青島港集團與本公司分別於2013年12月18日及2014年1月4日訂立的重組協議的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包括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釋 義

「孚寶港務」	指	孚寶港務(青島)有限公司，我們的合營企業之一，我們持有其50%股權
「我們」	指	除文義所需或另有註明外，指i)本公司及，ii)當提述業務、與業務及有關行業的相關風險，以及有關業務須受其規範的法規(誠如本文件所披露)時，指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當文義提述本集團任何企業、我們的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成立前的任何時間或期間，「我們」亦包括該實體前身所從事的業務及該實體其後承擔的業務
「西聯」	指	青島前灣西港聯合碼頭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我們持有其51%股權，但由於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財務信息附註－4.主要會計政策摘要－4.2合併」所載標準本公司並無對其擁有控制權，故其不會於我們的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編纂]

「長江三角洲」	指	長江流入東中國海所在長江口周邊的低窪地區，包括上海，江蘇省南部及浙江省北部
「長江沿岸省市」	指	上海、江蘇、浙江、江西、安徽、湖北及湖南等省份